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董事提名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通過一項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陸正飛先生(「陸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陸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陸先生的簡歷如下：

陸正飛，男，1963年出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務分析與投資理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2013年入選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首批)。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2001年至2015年先後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副院長。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曾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陸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述披露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陸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